##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系 誠徵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壹名

- 一、 起聘日期: 105年8月1日(105學年度第1學期)。
- 二、應徵資格:具化工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,並可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。 其中以具備程序設計和程序控制專長者為優先考慮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料:

- 1. 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)
- 2. 學位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(大學及研究所)
- 3. 教學及研究計畫書(含可授之大學部必修課程,如附件)教師代表著作(成 果或教材)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,並檢附論文抽 印本或影印本。
- 4. 推薦函二封。
- 5. 教師證書影本(無教師證書者免)
- 6. 應徵職位,未載明者概以助理教授考慮
- 四、截止期限:延長至105年1月15日前以掛號寄達(以寄達本系為憑,請於信封註明:應徵教職)
- 五、 寄件地址: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 鄭文桐主任收(恕不退件)
- 六、 聯絡人: 鄭文桐主任,電話:(04) 2284-0510 轉 709

E-mail: wtcheng@dragon.nchu.edu.tw

王桂香助教,電話:(04) 2284-0510 轉 110

E-mail:khwang@dragon.nchu.edu.tw

七、 傳真:(04) 2285-4734

#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化學工程 學系(所) 擬新聘教師應徵者基本資料一覽表

No.	姓名	lio rib	di d	學歷(註明起迄年月)			eri rish sta 1- 172	著作 (2008 年 8 月 1 日~2015 年 7 月 31 日)				
	(中英	擬聘 職級	出生 (年月日)				現職與經歷 (註明起迄年月)	SCI 期刊	,,,			
	文)	机权	(千万百)	博士	碩士	學士	(	第一作者	其他	其它 (含專書、專利)		
								或通訊作者		(6 4 6 4 14)		
		助理 教授	65/1/1	10字工程学系 2010/09-2014/1		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1998/09-2002/07	現職: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2015/4-迄今 經歷: 1.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助理 2009/08-2010/08			1.專利篇 2.專書篇 3.研討會 論文: 國內篇 國外篇		

#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表

編號	課程名稱	年級	請填寫優先順序 (至少圈選5門科目)
1	化工概論	1	
2	計算機程式語言	1	
3	化學工業安全衛生	1	
4	質能均衡	1	
5	工程數學(一)	2	
6	工程數學(二)	2	
7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	2	
8	化工熱力學(一)	3	
9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	3	
10	化學反應工程	3	
11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	3	
12	程序控制	3	
13	儀器分析	3	
14	程序設計	4	
15	材料科學導論-必選之選修課程	2	
16	應用生物化學-必選之選修課程	2	
17	化工熱力學(二)-必選之選修課程	3	
18	高分子導論-必選之選修課程	3	

		國立中與	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耶	<b>号教師代表</b>	老著	作 <u>(</u>	成是	<mark>果或</mark>	教材	<u>材)</u> 及最近 <mark>-</mark>	<mark>二</mark> 年 <u>參</u>	<mark>考</mark> 著作 <mark>(成</mark> 多	<b>果或</b>	<mark>效材)</mark> 目 年		填送
單	位	學院			擬耶	甹任	<b>、</b> 升 等	- 等、	改級	<ul><li>□專任 [</li><li>□教授</li><li>□助理教授</li></ul>	<ul><li>兼任 □</li><li>□副教</li><li>□講師</li></ul>		姓名	,		
著作	乍別	作 者 <u>(編著者、</u> <u>發明人)</u>	著作 <mark>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</mark> 名稱	所屬學 術領域 <mark>(對應課程)</mark>	出期	版刊		所名	或 稱	百次	時間 (年月) <mark>(專利發</mark>	期刊論 【專業領域】 排名/期刊總數	影響	是否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 聘任升等著	備註(請參考 附註六填寫)	31 1 / 37
<mark>(成</mark>	著作 <mark>果或</mark> 材)										年月			□ 是		<ul><li>□ 紙本出版</li><li>□ 線上出版</li></ul>
參考著作	1.       2.										年月年月			□ 是 否 是 否		<ul><li>□ 紙本出版</li><li>□ 線上出版</li><li>□ 紙本出版</li><li>□ 線上出版</li></ul>
作 ( <u>成</u> 果	3.						<del></del>	1 / 3			年 月			□ 是		<ul><li>□ 紙本出版</li><li>□ 線上出版</li></ul>

<u>或</u> 教	4.			年 月		□ 是 否		紙本出版線上出版
<u>材)</u>	5.			年 月		<ul><li>□ 是</li><li>□ 否</li></ul>		紙本出版線上出版
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人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								
要參								
多考								
資								
料								

- 一、 本表請以打字填送,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,並請註記頁次。
- 二、 所列<mark>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</mark>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,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,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,其五年內 著作(成果或教材)條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,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) 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,参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(成果或教材);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,請勿填列。
- 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其間不得抽換,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- 四、著作作者如係合著,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- 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,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,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,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,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,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,可免附合著人 證明。

#### 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- (一)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 請註記。
- (二) 合著之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)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- (四) 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
- 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,請務必填寫,如無相關資料,請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- 九、<u>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,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,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;須於「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</u> 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,並附上相關佐證。